

#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丽仙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符合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